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2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鄔育錡

代　理　人　蘇奕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智邦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合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南投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